#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6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

37号），该矿山由原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和织金县三甲乡大木戛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鑫安煤矿，关闭大木戛煤矿。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预留矿区范围保持原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矿区平面范围不变。原织金县三甲乡大木戛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原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 [2006]110号，截至2006年9月20日，原鑫安煤矿（八步镇新建1号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72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578.4万元（0.8元/吨 × 723万吨=578.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1430）。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1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64号），截止2017年11月30日，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

矿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10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60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10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6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潜在资源储量0.443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839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5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八步镇鑫安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736万吨（1104万吨×10年/15年≈736万吨），该矿山还有368万吨（1104万吨-736万吨=368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13万吨（736万吨-723万吨=13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39万元（3元/吨×13万吨=39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申请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4月2日